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憲章

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764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309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憲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憲章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台電公司）○○區營業處電務組線路科職員，其明知於民國
108年7月2日下午期間實際並無外出執行外勤業務之事實，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08年7
月1日14時48分許，指示同區處負責統一申報外勤費用作業
而不知情之職員宋如易，於台電公司差勤系統代輸入被告於
108年7月2日13時至17時許外勤、事由為「營維A2維護工
作。佳學高幹#97、#102等6處不平衡電流改善等工作」等不
實資訊後，復透過宋如易於108年7月11日，將依據前揭不實
申報紀錄所製作之外勤費報支單逐層陳核，藉此申請被告前
開外勤費，致台電公司內部負責核撥款項之承辦人員因陷於
錯誤，誤信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從事前開外勤之事實，而
於108年7月29日，核撥此部分外勤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5
0元與被告收受。嗣經台電公司員工歐子銘向法務部調查局
臺南市調查處告發，始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1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05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6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
07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8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9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
10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12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3 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4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
15 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16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7 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
18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19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0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21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
22 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24 述、證人宋如易、林振興、許輝煌、鄭韋志、羅俊義、徐冠
25 莆、歐子銘、潘瑞元之證述、台電公司○○區營業處110年4
26 月8日新營密字第1101699069號函暨所附被告刷卡紀錄、員
27 工請假（公出）明細表、108年7月外勤費報支單、配電工作
28 日誌、○○區營業處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
29 活動紀錄表、台電公司○○區營業處112年7月31日新營密字
30 第1121691301號函暨所附108年7月2日FDCC控制室所留存許
31 輝煌、羅俊義無線電通話紀錄檔光碟、台電公司○○區營業

01 處112年9月21日新營密字第1121691685號函暨所附被告手機
02 LINE截圖照片書面資料、LINE照片所示電箱座標相對位置
03 圖、台電公司○○區營業處112年8月7日新營密字第1121683
04 810號函暨檢附108年7月份推行非生產性節約能源檢查月報
05 表等資料各1份、監察院112年3月10日院台財字第112223011
06 3號函暨調查意見及證人徐冠莆112年1月17日詢問筆錄為其
07 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否認犯罪，
09 其餘保持緘默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一)本件關於25
10 0元外勤費用之爭議，被告並無任何詐欺之動機、犯意或行
11 為等，整件事情，因為時日較遠，被告確實不復記憶其細
12 節。(二)本件純粹是被告跟同仁之間的行政作業疏失所致，被
13 告已經告知同事沒有要外出，同事忘了取消外出；又被告沒
14 有刷卡外出，人事跟會計單位系統卻沒有核對出來，被告未
15 刷卡外出，為何會有申報250元之外勤費；另被告跟大部分的
16 同仁一樣，錢進來疏失沒有去核對，而非被告有要詐欺25
17 0元，且若被告確有詐欺犯意，應該會有好幾次這種情形，
18 但被告只有這一次的疏失。(三)本件純屬眾人之行政作業疏失
19 所致，被告並無任何刑法上詐欺之犯行等語。

20 五、經查：

21 (一)被告確為台電公司○○區營業處電務組線路科職員，由負責
22 統一申報外勤費用作業之職員宋如易於108年7月1日14時48
23 分時許，在台電公司差勤系統代輸入被告於108年7月2日13
24 時至17時許外勤，宋如易復於108年7月11日，將依上開申報
25 紀錄所製作之外勤費報支單逐層陳核，台電公司於108年7月
26 29日，核撥此部分外勤費用250元與被告收受等情，此為被
27 告所不爭執，且有108年7月2日○○區營業處工具箱集會(T
28 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工作預定單、配電工作
29 日誌各1份(調查卷第13-16頁)、台電公司○○區營業處11
30 0年4月8日新營密字第1101699069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刷卡紀
31 錄、員工請假(公出)明細表、108年7月外勤費報支單、配

01 電工作日誌、○○區營業處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
02 （KY）活動紀錄表等各1份（調查卷第101-124頁）附卷可
03 稽。是此部分事實，固堪信為真實。

04 (二)證人宋如易分別證述如下：

05 1.於111年12月8日偵查時證稱：整個線路班都是我報外勤費用
06 的，我在事前依據派工單在前1日先輸入，當天有臨時更
07 動，該班員要自己輸入帳密更正，且一定要本人。出差勤務
08 地點有臨時更動，派工單上都會有塗改紀錄且一定會加蓋更
09 正章。另外勤可以事後修改，可以事後用自己帳號登入人事
10 系統更改外勤地點、勤務內容，修改紀錄都可以看到時間軌
11 跡，人資組可以調相關異動紀錄，自己本人也可以調等語
12 （偵1卷第23-26頁）。

13 2.於113年3月13日偵查時具結證稱：本案外勤費用單據明細表
14 上被告的章是我用印的，被告的私章放在線路課，由公司
15 的人統一保管，但要使用還是要告知，不可能沒經過被告同意
16 就私自用章。這張報支單在7月11日前或當天列印出來後，
17 我在左下角及簽收人欄位用印，內部層層用章，7月29日這
18 會計已有撥款，這時候公司都是撥現金，現金交給我，我再
19 拿現金給被告，我一併拿這個外勤申報單影本給被告核對，
20 看數字是否正確，若有意見會反映，若沒有特別反映的紀
21 錄，就表示當事人無異議。我是前1天依據派工單申報被告1
22 08年7月2日外勤，108年7月1日被告有跟我們一起到官田區
23 施作紅外線測繪，往例來講通常是當天就做完了，除非另有
24 派工單。108年7月2日當天若被告確實有要外勤，因為當天
25 派工內容就是到佳學高幹，所以按照正常規定，他下午也要
26 去完成當天外勤工作，如果他臨時有去別的地方，之後也應
27 該提出更正。被告在108年7月29日領取外勤費時，沒有跟我
28 反映他7月2日未到佳學高幹等語（偵4卷第29-43頁）。

29 3.於原審時證述：108年6月至8月這段期間，為了方便，我會
30 幫同仁依據派工單上單一登入系統輸入外勤，若那個人當天
31 臨時有事情，通常是他自己要上去外勤系統把他的假單做修

01 改。外勤費用是每10天或15天打一次報支申請單，這也是我的
02 的業務，每個人都有一張，需要每個人蓋章，領款的時候當
03 事人一定會確認，我拿報支單報銷完，當時還是領現金，所
04 以現金是我去出納那邊領完之後，拿給當事人的，所以當事
05 人領現金的當下，幾乎都會跟我對說，他的金額有沒有增或
06 減，會仔細核對報支單影本。被告108年7月2日的出勤紀錄
07 表是我輸入的，我依據林振興前一天開的派工單去填寫，被
08 告有跟我說108年7月2日早上沒有要出去，所以被告那天的
09 外勤只開下午，被告後來如果沒有去外勤，應該是他自己要
10 去改。108年依據台電公司的規定，拍攝紅外線也不是被告
11 可以獨立作業的，還要有其他工作人員隨行。我可以確定被
12 告108年7月2日下午在線路課一樓，樓下的工作班倉庫滑手
13 機，大概是下午3點前，是因為那天安心講座的下午心理諮
14 商時，是電弧灼傷事故，林振興派工在那個座談會上面非常
15 的難過，他哭得聲淚俱下，所以我才會特別有印象。預定派
16 工單打了之後，如果人員有事，沒有在預定單的時間出勤，
17 原則上是那個人應該要主動更改，或請別人更改，我確定沒
18 有收到被告要我更改108年7月2日那天工作的時段或內容等
19 語（原審1卷第141-176頁）。

20 (二)證人林振興於111年12月8日偵查時具結證稱：我是台電公司
21 ○○區營業處派工人員，領班是另外一位，我負責派工，工
22 作前一日，我會將隔天工作派出來，我會寫一張派工單，隔
23 天領班會現場製作預知危險活動紀錄表，上面會紀錄我派工
24 人員及工作內容、地點等事，之後出發前會先開會解釋今天
25 工作內容，領班到現場會再講解預知危險活動紀錄表內容，
26 並確認出席的人都有簽名，依規定預知危險活動紀錄表出席
27 人員不可以不簽名，沒簽表示他沒有到場。108年7月2日當
28 天，我沒有特別指派被告在下午時段臨時去佳學高幹97等號
29 進行紅外線測繪等語（偵1卷第29-32頁）。

30 (三)證人鄭韋志於原審時證稱：108年5月至8月我在線路課擔任
31 領班，有出去工作時就要報外勤，工作預定單只是排定，不

01 代表當天一定會到現場工作。當天知道工作事項不同時可以
02 事先報，不知道的話事後回來再補請。當時我們裡面專門在
03 協助辦理外勤費用申報的是宋如易。人資組那邊審核外勤費
04 的依據就是差勤紀錄等語（原審1卷第317-329頁）。

05 (四)「本處外勤作業相關說明彙列如下：1.員工差勤刷卡係依本
06 處『員工考勤電腦化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該要點第10點
07 規定：公出、外勤、出差及受訓人員於下班前返回辦公處所
08 刷卡情形：上班刷進、外出刷出，下班前返回刷入，下班刷
09 退。另同要點第11點規定：公出、外勤、出差及受訓人員逾
10 下班時間刷卡情形：上班刷進、外出刷出，得免刷退。及同
11 要點第12點規定：公出、外勤人員因實際情形無法免卡，須
12 直赴現場工作者，應於差假管理系統點選『外勤登記單』，
13 並於『事由、地點或交通工具欄』加註『直赴現場工作』。
14 2.簽到退刷卡與差勤系統係相互連結並具勾稽機制，惟若逕
15 赴現場工作且外勤登記單起迄時間亦為整日，是日無刷卡紀
16 錄，系統分析將無異常情形；若經系統分析刷卡紀錄異常，
17 屬因公務繁忙而漏未刷卡者，應自行於差假管理系統申請
18 『未打卡』補登紀錄，經直接主管證明屬實，並經權責主管
19 核准後，由人資部門登錄。3.有關外勤費審核，係由各部門
20 權責主管審核外勤事由、地點、時間等內容之正確性，人資
21 部門於收件後，審核報支單上職稱及等級、查對差假紀錄與
22 報支期間是否相符，再送會計部門審核，會計部門復依職責
23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由出納部分辦理外勤費發放作業」等
24 情，有台電公司○○區營業處114年8月14日新營字第114170
25 1604號函1份（本院卷第91-92頁）在卷可按。

26 (五)綜據上述事證，析述如下：

- 27 1.依據台電公司的規定，實際上須有出外勤才能夠請領外勤費
28 用。
- 29 2.被告所屬電務組線路科，係由證人宋如易負責統一申報外勤
30 費用作業，亦即由證人宋如易依據派工單在前1日，於台電
31 公司差勤系統代輸入被告於108年7月2日13時至17時許外

01 勤，證人宋如易復於108年7月11日，將上開外勤費報支單逐
02 層陳核，而台電公司於108年7月29日，核撥此部分外勤費用
03 250元予被告收受。

04 3.根據上開外勤作業相關說明，簽到退刷卡與差勤系統係相互
05 連結並具勾稽機制，又有關外勤費審核，係由各部門權責主
06 管審核外勤事由、地點、時間等內容之正確性，人資部門於
07 收件後，審核報支單上職稱及等級、「查對差假紀錄與報支
08 期間是否相符」，再送會計部門審核，由出納部分辦理外勤
09 費發放作業。由此可知，如有外勤費報支單之申請，而無外
10 勤刷卡紀錄時（除逕赴現場工作且外勤登記單起迄時間亦為
11 整日），人資部門電腦差勤系統應可勾稽出「差假紀錄與報
12 支」不相符合，自不核發該外勤費用。

13 4.承上說明，本件係由證人宋如易代為申報外勤費用作業，並
14 由宋如易於108年7月11日，使用統一保管的被告個人印章蓋
15 於外勤費用報支單上，將上開外勤費報支單逐層陳核，而台
16 電公司則於108年7月29日，核撥此部分外勤費用250元予被
17 告收受。是依上開請領外勤費用過程，被告自始至終均未經
18 手該外勤費用申報程序，且外勤日期（7月2日）距離核撥外
19 勤費用時（7月29日），已經過27日之久，故被告可能因遺
20 忘其未於108年7月2日外出執行外勤業務，而收受外勤費用2
21 50元。復次，依據上開外勤作業相關說明，人資部門電腦差
22 勤系統應可勾稽出本件「差假紀錄與報支」不相符合，亦即
23 系統應會顯示「異常」；然而，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資料顯示
24 人資部門電腦系統有前開異常之顯現，通知或使被告得知其
25 於108年7月2日並未外出執行外勤業務。又被告雖於收受該
26 外勤費用時，未詳實核對其出勤天數與數額，而有疏失之情
27 事，惟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之情形下，尚難僅憑被告
28 於108年7月2日未出外勤，卻領得外勤費用250元，即遽予推
29 論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消極讓同仁以錯誤的差勤資
30 料代其申報外勤費用。從而，被告所為尚與詐欺取財罪之構
31 成要件有間。

01 (六)按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
02 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03 上字第183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於台電公司政風組訪
04 談時、調詢時稱：確實有於108年7月2日下午出外勤云云，
05 並提出對話紀錄、照片、報表等文件資料為證。惟辯護人於
06 114年2月24日原審時稱：「我的當事人那天下午確實沒有出
07 去」、「被告當天確實沒有出去」、「但是我們已經承認我
08 們沒有出去」等語（原審1卷第382、384頁）。依上可知，
09 被告於108年7月2日下午實際確未外出執行外勤業務甚明，
10 被告前開辯解顯不足採信。而揆之前開判決意旨，被告此部
11 分辯稱雖無法成立，尚難依此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附此敘
12 明。

13 六、綜上各情，被告非無可能係因誤以為其有於108年7月2日13
14 時至17時許執行外勤業務，而領受外勤費用250元；又被告
15 或有疏失之處，然尚難逕認被告有消極利用他人（宋如易）
16 行為以遂行其詐欺取財犯行之情事，自無從以詐欺取財罪相
17 繩。

18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犯行所提出之證
19 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
20 確有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
21 足認被告有詐欺取財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即屬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3 八、原審未予詳究，而認被告所為已構成詐欺取財犯行，予以論
24 罪科刑，容有違誤。被告以前開辯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25 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而為被告無罪
26 之諭知。另原判決就未扣案犯罪所得250元諭知沒收及追徵
27 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9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2 法官 吳育霖
03 法官 洪榮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謝麗首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8 對照表：
09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南市機肅二字第11166572020號卷	調查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他字第299號卷	偵1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640號卷	偵2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他字第79號卷	偵3卷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3093號卷	偵4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64號卷一、二	原審1、2卷